

玄奘大學校內體育活動獎勵辦法(N30M0355-111012E1)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18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發揮運動精神，積極參與校內體育活動，以提高運動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範圍需符合學務處體育權責單位認定之校慶活動、新生盃及系際盃各項團體運動競賽。
- 第三條 校慶運動會、新生盃及系際盃各項團體運動競賽列入年度總積分，各項比賽取前六名，第一名 6 分、第二名 5 分、第三名 4 分、第四名 3 分、第五名 2 分、第六名 1 分計算之。
- 第四條 校內體育競賽獎勵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獎盃及錦旗：校慶運動會、新生盃及系際盃各項運動比賽以系（所）為單位，各項競賽除頒發錦旗或獎盃鼓勵外，每學年依各系（所）體育競賽總成績頒贈總冠軍獎盃乙座（由系所保管一年）。三年連續獲總冠軍之系（所），得永久保有該座獎盃。
 - 二、獎勵金：
 - （一）系際盃各項運動競賽：
 1. 第一名：新台幣 2,400 元。
 2. 第二名：新台幣 2,000 元。
 3. 第三名：新台幣 1,600 元。
 - （二）校慶運動會各項運動競賽：
 1. 第一名：新台幣 3,600 元。
 2. 第二名：新台幣 2,800 元。
 3. 第三名：新台幣 2,000 元。
 - 三、獎學金：每學年度頒發校內體育競賽總積分獲優勝之團隊。
 - （一）第一名：新台幣 10,000 元。
 - （二）第二名：新台幣 8,000 元。
 - （三）第三名：新台幣 5,000 元。
- 第五條 參賽隊伍需達十隊（含）以上，十隊以下者，其獎勵金核發為原標準之二分之一；參賽隊伍六隊（含）以下不發獎勵金。
- 第六條 獎勵作業依學生事務處獎勵規定簽請核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